

# 輔仁大學外國籍博士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2.09.05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9.1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，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修讀博士學位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博士班，且未獲我政府機關（構）為鼓勵攻讀學位所設置之獎補助金者。
- 第三條 名額：每學年度提供具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博士班各 1 名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列示之網路申請期間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於網路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，並可上傳其他證明文件，如中英文語言檢定證明、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證明、發表文章及論文證明等（請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）。
- 第六條 受獎期限、金額及核發：受獎期限為錄取當學期註冊後連續 8 學期，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並獎助生活費新臺幣 50,000 元整。生活費各學期註冊後，每月核發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第七條 受獎資格註銷：
- 一、未註冊入學、學期中休/退學或有重大行為不良紀錄。
  - 二、受獎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2 學分。
  - 三、累計 2 個學期之學期成績未達 80 分。
  - 四、未有指導教授願意指導超過 3 個月者。
  - 五、經查證於受獎期間同時就讀本國他校者。
  - 六、未經核准出國超過 1 個月。
- 第八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：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，呈送各博士班審查，再交由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。審核通過後，公告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網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